

3-1 資訊與法律

3-2 電腦與網路犯罪概述

3-3 著作權法及個資法罰則

第 3 章

資訊科技與相關法律

目前我國政府於刑法第三十六章訂有「妨害電腦使用罪」，也就是一般通稱的電腦犯罪。本章首先介紹此五個條文，這是資訊科技使用者應該要了解的法律條文。

目前網路發達，不法分子透過網路作案，造成各式各樣的網路犯罪。因其範圍甚廣，本章僅舉若干常見者為例，介紹網路犯罪。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未能規範大部分的網路犯罪，常視其犯罪行為或結果，以其他法律來規範。人工智慧也在硬體效能提升下技術不斷進步，故本章會介紹目前人工智慧與其未來將制訂的相關法令。

在資訊科技時代，著作物的重製或利用非常方便。數位化的個資在處理與管理的運作上，也較傳統方式方便且有效率，但安全維護卻有較高的風險。透過資訊科技的工具，對著作物非法重製與利用，頗為常見。透過網路竊取個資也時有所聞，這些違反著作權法及個資法的罰則，也在本章一併介紹。



3-1 資訊與法律

資訊科技對人類生活的影響既深且廣，在生活及工作上，如果人們使用的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遭受到干擾或破壞，都會造成非常大的不便與傷害，我國刑法第三十六章訂有「妨害電腦使用罪」來處理這些不法行為；而透過電腦或相關資訊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在刑法第 318-1 條與第 318-2 條有明確的罰則，這些都是電腦犯罪（computer crime）相關的法律條文。



常見的網路犯罪行為



電腦犯罪有狹義與廣義之分：狹義的電腦犯罪是指專以電腦、相關資訊設備或網路為攻擊目標的犯罪行為；廣義的電腦犯罪則指犯罪的工具或過程牽涉到電腦、相關資訊設備或網路的犯罪行為，其犯罪目的不單單只是攻擊電腦、相關資訊設備或網路。因目前各種資訊設備都離不開網路，透過網路犯罪的類型非常多樣，這類的犯罪行為通稱為網路犯罪（cybercrime）。

在網路販賣違禁品、藥物



侵入他人電腦或網站



人工智慧基本法

人工智慧（AI）是近年來快速發展的科技，雖帶來社會及經濟效益，同時也可能對個人或社會帶來新的風險或影響。鑑於人工智慧技術創新之速度及可能面臨之挑戰，全球許多國家皆致力在不妨礙技術發展下，尋求建立人工智慧之治理方針與原則。

為確立我國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發展之方向及作法，建構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之良善運作環境，政府委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024 年制訂「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從基本原則、政府推動重點等構面提出基本價值、治理原則及施政方針，期使我國人工智慧發展促進創新兼顧人權與風險進而提升我國競爭力。



3-2 電腦與網路犯罪概述

電腦犯罪與網路犯罪都是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犯罪行為，隨著網路已普遍融入我們的日常生活之中，使用者更需提高警覺來保障自身的安全。

案例 1

阿強很喜歡遊戲角色的付費造型，但沒錢購買，恰好阿強的同學小游是課金玩家，於是阿強以加好友名義得到小游帳號後，用小游的生日猜到他的密碼並登入，買了自己喜歡的造型送給自己的帳號。



這樣的行為，恐觸犯刑法第 358 條「入侵電腦或相關設備」。

案例 2



資訊科技課下課時，班長小花聽到廣播去學務處集合，匆忙中沒有登出作業系統帳號就離開，小美發現後就複製小花的作業到自己的帳號底下。



這樣的行為，恐觸犯刑法 359 條「破壞電磁紀錄」。

案例 3

小華為了讓老師連不上網路，便請身為駭客的哥哥入侵並修改學校無線網路的連線密碼，使老師操作筆電時無法連上無線網路。



這樣的行為，恐觸犯刑法 360 條「干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案例 4

鈴鈴第一次嘗試戴隱形眼鏡，戴了半天後感覺很不舒服就決定不戴了，但剩下的隱形眼鏡覺得很浪費，於是就到拍賣網站上販售，不過很快就被網站下架。

第一次戴隱形眼鏡好緊張。



因為販售隱形眼鏡的行為違反「藥事法」，依法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名網友將不堪入目的色情卡通漫畫圖片，上傳到公開的網路相簿，並將連結隨機傳給多人，讓大家可以在他的相簿瀏覽或下載。就讀國中的葉葉收到後，覺得不舒服向家長反映，家長便報警處理，而後警察找到該名網友並移送法辦。

我要把相簿連結分享給大家。

網友分享的相簿，感覺好噁心。

不要怕，媽媽趕快報警處理！

透過 IP 位置就可以定位。

這樣的行為，恐觸犯刑法第 235 條「散布、播送或販賣而製造猥褻物品」。

案例 6

小明收到一封電信公司的簡訊，提醒他的積分即將到期，點了簡訊中的連結，進到網站後，竟可以用積分兌換最新款的手機，於是小明選擇兌換並輸入個人資料，最後輸入網站發送的手機驗證碼後，就沒有下文了。等到下個月看到帳單，才發現原來當時輸入的驗證碼是電信小額付款，而他不僅沒有收到手機，還損失了一筆不小的金額。

哇！積分可以免費兌換手機耶！

您的電信獎勵積分
(5559 積分)即將到期，
請盡快兌換以免失效。
請參閱 <https://point.sbs>

訊息

點數365全新登場

推薦商品



最新款旗艦手機

兌換積分5500



新巴克 大杯那提

兌換積分 20

請填寫兌換商品寄送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手機
地址
信箱

1



最後輸入驗證碼
就完成兌換了！

2 3



難怪一直沒收到手機，原來
那是小額付款
的驗證碼。



利用假訊息讓他人提供個資，這樣的行為，恐觸犯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和第 339-3 條「電腦設備詐欺」。

3-3 著作權法及個資法罰則

在七下我們對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有基本的認識，在本章也要一併討論違反這兩個法規的罰則。

3-3-1 著作權法罰則

相對於其他工具，資訊科技對著作物的重製更為容易，著作物的利用也非常方便；但如果違法，罰責也重。



非法重製著作物

著作權法規定

- ① 擅自以重製的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 ② 擅自以重製的方法意圖銷售或出租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可處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 ③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以上三種情況，①僅擅自重製侵害他人著作，刑度較輕。②重製後意圖銷售或出租以牟利，其刑度比①重。



非法利用著作物

著作權法規定

- ① 如果擅自以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等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 ② 非法利用（如上列公開播送等）著作物，其刑度可能因利用的目的而有別。以改作著作物為例，用於課堂教學或用於銷售牟利，後者的刑度當然重於前者。
- ③ 非法利用的情況非常多，如引起訴訟，司法單位當然會審視非法的嚴重程度判決之。



生活案例

小波很喜歡機器人電影，所以她下載最新機器人電影的預告片加以剪輯、上傳到自己的頻道、在開頭加上頻道的 logo 與介紹畫面，然後在社群媒體與通訊軟體上大肆宣傳，也將頻道的收益打開。這樣的行為，如果沒有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原則上就是一個未經授權且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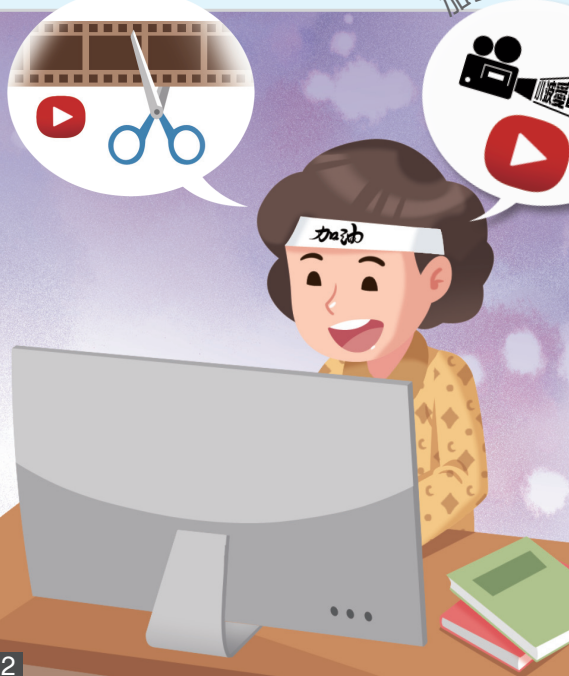
機器人有新電影預告片了！



剪輯預告片



加上頻道 logo



1 2
3 4



多多宣傳讓大家知道
機器人電影多棒。

糟糕，我的影片
侵權被下架了。



3-3-2 個資法罰則

目前公務及非公務機構，大都以電腦系統來管理國民及員工的個人資料，在資料處理的運作上確實較傳統的方式方便，也較有效率，但在安全維護上卻有較高的風險。例如：據報導（2019-06-25），我國中央機構電腦系統，曾因遭到木馬病毒程式攻擊，致使有五十九萬筆文官個資外洩。

① 公務機關對個資的責任

公務機關如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資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也就是受侵害當事人可申請國賠，而由國家負其責任。

公務人員經手大量人民的個人資料，若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之便，故意違法，應處以更嚴厲的處罰，加重刑責至二分之一，因而意圖犯法的公務人員，可處有期徒刑。

新聞快報

有民眾在網路上搜尋友人姓名，意外發現某國中外洩新生個資，包括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家地址等。民眾向校方反映，學校資訊組經查後發現，校務系統在匯入新生資料後，會自行產生另一個檔案，存放在暫存區，民眾查詢到的就是暫存檔，已緊急刪除檔案，並回報縣政府，請系統開發單位改善。

個人資料因暫存檔外洩，對每一名個資遭影響的學生，都有權依個資法向校方求償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賠款。若同一事件造成多人受害，20 人以上可提團體訴訟，最高賠償總額二億元。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② 非公務機關對個資的責任

非公務機關若因違法而被處以罰鍰，負責人亦會被課以相同額度的罰鍰，更要負起實質的監督責任，除非能證明已善盡防止的義務。

在民事損害賠償部分，個資法對於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時，規定每人每一事件可求償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而同一事件的最高賠償總額為二億元以下。但是若可證明實際損害金額每人超過二萬元、總額超過二億元，則以實際的損害額賠償。

在刑事責任方面，違法最高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對於意圖營利而犯罪者，特別加重罰責。

行政處罰也可加重罰責，最高可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可限期改善，若未改善可繼續處罰。

具體來說，違反個資法，不僅要民事損害賠償，還要負刑事責任與行政處罰；換句話說，不只要賠錢，還可能要坐牢。

生活案例

小惠與阿賢日前有過爭執，一段時間後，小惠氣消了，想到阿賢家找他解釋，不料遭到婉拒。而小惠只有阿賢的手機號碼，不知他家住址，因此想起友人托比在某電信公司任職，而商請以手機號碼查詢阿賢的個人資料，托比也答應幫忙，將查到的個資提供給小惠。

本案例中，電信公司是因阿賢申辦手機門號而取得其個資，蒐集目的在於辦理電信業務，而托比非基於同一目的取得阿賢的個資，即違反個資法規定，應負民、刑事責任，托比的雇主（電信公司）若未盡到監督責任（如未簽署保密切結書），也可能連帶負賠償責任。

在民事方面，被害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事件處以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款；在刑事方面，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律小知識

①**刑法**：規定何種行為構成犯罪，以及犯罪行為應該如何處理的法律。

民法：規範私人之間日常生活關係（主要包括財產關係和身分關係）的法律。

②**告訴乃論**：案件必須由受害人提出告訴，檢察機關才會偵辦。

非告訴乃論：案件檢察機關得主動偵查。

③**併科罰金**：例如處有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 90,000 元。

代表要坐牢三個月，連帶要繳納罰金 90,000 元。

易科罰金：例如處有期徒刑三個月，可易科罰金，以每日 1,000 元計。

代表可以選擇坐牢三個月，或繳納罰金 90,000 元。

《1,000 元 × 90 天（三個月）》

註：併即連帶，易即替代。

科處：科即判決；處即處罰。科處即判決處罰。



④**拘役**：短期剝奪犯罪人自由，就近實行勞動的刑罰方法。它的刑度比有期徒刑輕，比罰金重。刑期最短不少於一個月，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⑤**罰鍰**：為行政罰。如交通違規受警察機關（行政機關）罰三千元，稱為罰鍰。

罰金：為刑罰。如酒醉駕車被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除了金錢損失外，還會留下刑事前科的紀錄（法院是司法機關，才能處決罰責）。

⑥**民事與賠償有關；刑事與坐牢有關。**

例如：信用卡被盜刷，被盜者跟銀行可向盜刷者提出民事賠償；而盜刷者犯公訴罪，由檢察官提出，罪行確定要負刑責（坐牢）。





重點回顧

● 資訊與法律

我國刑法第三十六章訂有「妨害電腦使用罪」來處理資訊設備遭受到干擾或破壞的行為；而透過資訊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在刑法第 318-1 條與第 318-2 條有明確的罰則，這些都是電腦犯罪最直接的法律條文。

刑法條號	罪名	偵辦 / 查方式
318-1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告訴乃論
318-2	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	告訴乃論
358	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告訴乃論
359	破壞電磁紀錄罪	告訴乃論
360	干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告訴乃論
361	入侵公務機關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非告訴乃論
362	製作犯罪電腦程式罪	非告訴乃論

● 電腦與網路犯罪概述

① 盜用他人帳號

恐觸犯刑法第 358 條「入侵電腦或相關設備」，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

② 無故取得他人電腦檔案

恐觸犯刑法第 359 條「破壞電磁紀錄」，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

③ 竄改他人無線網路密碼

恐觸犯刑法第 360 條「干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

④ 販賣醫療相關器材

違反「藥事法」，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⑤ 散布猥褻圖畫影像等

恐觸犯刑法第 235 條「散布、播送或販賣而製造猥褻物品」，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

⑥ 網路詐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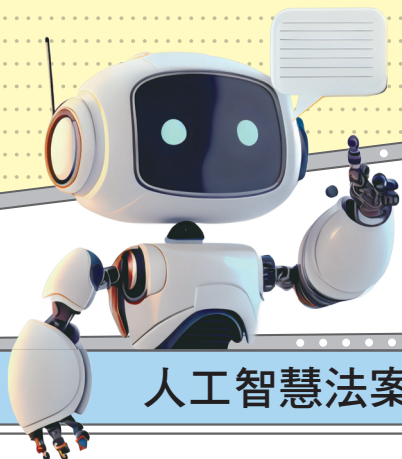
恐觸犯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和第 339-3 條「電腦設備詐欺」，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 著作權法與個資法罰則

在七下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已有基本的認識，在本章也一併討論違反這兩個法規的罰則。

在資訊科技及網路時代，著作物的重製或利用非常方便。個資在處理與管理的運作上確實較傳統方式方便且較有效率，但在安全維護上則有較高的風險。透過資訊科技的工具，對著作物非法重製與利用，非常常見，透過網路竊取個資也時有所聞，這些違反著作權法及個資法，其罰則不僅要民事損害賠償，還要負刑事責任與行政處罰。





AI 探照燈

人工智慧法案

2024 年 8 月 1 日全球第一部《人工智慧法案》在歐盟生效，而該法案主要規管範圍從供應商、開發經銷商甚至組織高階職位、符合規範的相關單位與部署人員皆有其應負義務。其針對 AI 的定義如下：AI 系統「是指以機器為基礎的系統，具有不同程度的運行自主性，在配置後可適應明確或者隱含的目標，從其接收的輸入中推斷如何生成輸出，例如：預測、提供資訊、建議或決策」，而該法案採用「基於風險的管理」的方法來制訂，並分為四個風險等級，等級說明如下表。

風險等級	AI 能否使用	系統範例
高 不可接受風險 unacceptable risk	禁止	• 操控人類行為 • 剝削弱勢群體 • 政府機關的社會評分系統 • 公共場所即時遠端生物識別系統
高風險 high risk	需合格評定	• 評估健康、人壽保險或公共福利資格 • 分析工作申請或評估候選人 • 產品安全零組件，如醫療器械、安全防護設備
有限風險 limited risk	透明度義務	• 與消費者互動的系統 • 生成式 AI：如生成的內容（圖像、音訊或影片）
低 最小風險或無風險 minimal or no risk	無義務	• 垃圾郵件過濾系統 • 包含 AI 的遊戲

臺灣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為因應 AI 浪潮，國科會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預告《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明確定義 AI，擬定七大基本原則，並訂定政府應辦理的相關獎勵措施等。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的簡要說明

對 AI 的定義

以機器為基礎、具自主運行能力，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產出的系統。

七大基本原則

永續發展與福祉、人類自主、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資安與安全、透明與可解釋、公平與不歧視、確保承擔相應之責任。

政府推動獎勵措施

- 政府應辦理 AI 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者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 政府應推動 AI 相關之國際合作，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 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之 AI 教育。

規範之防止違法應用

- 應避免造成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
- 由數位發展部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 AI 風險分級框架。

